

卫生部关于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1149.htm 卫生部关于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卫监督发〔2007〕1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2005年11月，我部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长沙爱尔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公司”）在内蒙古等11个省（自治区）的13家医疗机构承租科室，开设“院中院”非法行医等问题。我部高度重视，在初步核实的基础上，责成内蒙古、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甘肃、新疆11个省（自治区）于2005年12月28日统一开展调查处理工作。11个省（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我部统一部署和要求，迅速部署开展了调查工作，安徽、甘肃省卫生厅还会同公安、监察等部门共同开展调查取证。经调查核实，除山东省外，安徽、甘肃等10省（自治区）的12家医疗机构均涉嫌存在将科室出租或变相出租给爱尔公司的行为。10省（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先后立案进行查处。现将该案有关查处情况通报如下：一、查处情况 根据调查取证结果，安徽省卫生厅依法对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作出责令立即终止出租科室、没收违法所得38.6万元、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对爱尔公司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246.6万元、没收医疗器械、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对合肥市卫生局违规审批、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违法出租科室的行为，安徽省、合肥市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责成合肥市卫生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市卫生系统予以通报；合肥市委宣传部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朱振欧（曾任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王伟（现任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对眼科主任王芳荣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甘肃省卫生厅依法对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作出责令立即停止出租科室、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对爱尔公司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674.2万元、没收医疗器械、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卫生局依法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作出责令停止出租科室、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对爱尔公司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96万元、没收医疗器械、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广东、江苏、江西3省分别依法对中山市人民医院、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新疆、湖南等省（自治区）案件还在办理之中。在这起案件的查处过程中，安徽省卫生厅、甘肃省卫生厅、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积极按照卫生部督办要求，对案件的查处高度重视，决策果断，组织有力。上述3省（自治区）既依法对出租科室的医疗机构作出了行政处罚，又对承租方爱尔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安徽省还对本案中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但是，在本案的处理中，也有个别地方存在观望、等待现象，甚至不敢办案、不愿办案；个别地方延误了调查取证机会，使得调查取证不充分，致使违法事实无法认定，影响了案件的办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